

附件

山东省药学院管理权责清单

序号	权责类别	举办单位	山东省药学院
1	党的建设	指导山东省药学院思想政治建设	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院主体责任
2		监督管理山东省药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	实施药科院党组织建设,强化对药科院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倡廉、制度建设
3		审核山东省药学院党员发展情况	组织实施山东省药学院党员发展工作
4	组织人事管理	履行山东省药学院人事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	落实山东省药学院人事管理相关工作
5		组建理事会;负责药科院理事长、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干部选拔方案审核、民主推荐、考察谈话、公示及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等干部任免工作;委派执行理事;从外部理事库中向所属事业单位选聘外部理事	履行人事管理职责,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用中层管理人员;拟定和实施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,审定学术人才委员会和审计及考核委员会
6		审核山东省药学院章程,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	拟定和修订本院章程,制定药科院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,制定药科院内部管理制度
7		对山东省药学院班子成员进行年度考核	拟定本院收入分配及奖惩方案
8		指导山东省药学院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人员聘用、考核奖惩等工作	拟定岗位设置、岗位聘用、公开招聘、年度考核工作方案,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,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核
9	财务资产管理	审核山东省药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,报省财政厅审批	制定药科院财务预算和决算及重大支出方案
10		审核山东省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,报省财政厅审批	编制投资、国有资产采购及处置计划
11		审核山东省药学院财务决算审计	编制决算计划,制定并实施福利费、养老及医疗保险等大额支出及政府规定的各项支出计划
12	业务管理	指导山东省药学院发展规划	制定药科院发展规划及发展方向,拟定药科院重要科研活动计划
13		审核山东药学院年度工作报告	编写和发布药科院年度报告
14		动态调整	动态调整